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244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知识产权服务 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函字〔2023〕58号）和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陕知函〔2023〕99号）要求，以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推进陕西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现就我市深入开展2023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，作为加快建设陕西知识产权强省的关键举措，作为强化高质量发展导向、深化知识产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方面，作为深入调查研究、找准工作瓶颈、梳理企业需求、整合服务资源、增强发展质效的有效抓手，以高

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供给，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发展水平，为更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赋能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紧扣“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服务体系”活动主题，围绕“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；知识产权服务赋能创新发展行动；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产业链安全行动；知识产权服务促进转移转化行动；知识产权服务提升品牌价值行动”五大行动中的相关部署，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、立足资源禀赋，在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，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创新主体、市场主体亟需解决的问题，认真梳理工作需求，统筹服务资源，开展专项活动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链与本地地区的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匹配、高效协同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2023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自4月26日至10月26日，为期半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，统筹推进企业需求调研、服务资源匹配、组织开展活动、总结典型经验各项活动内容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5月22日前将围绕五大行动的落实举措及梳理后形成的需求清单（附件1）报送市局知识产权科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8月10日前将活动中涌现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，形成典型案例申报材料（附件2）报送市局知识产权科，市局将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。于10月20日前将“万里行”活动工作总结和活动成效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送市局知识产权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开展“万里行”活动与推进我省“三年”活动贯通起来，主动面向本地区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建设发展需求，增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，抓好需求调研、资源匹配、服务对接等重点环节，积极推进各阶段任务落实，切实提高活动实效。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政府网站、微信微博等平台，及时宣传活动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2023年“万里行”活动需求清单
2. 2023年“万里行”活动优秀案例推荐表
3. 2023年“万里行”活动成效汇总表
4.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（国知发运函字〔2023〕58号）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20日